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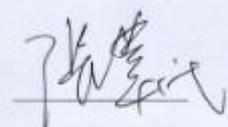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